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临时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和《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受让参股公司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创新转型战略的实施步伐，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各方友好协商，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王颖女士、赵立文先生为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7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升投资者决策的有效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